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五九四(二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7876)·····	四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7
二五九五(二十四)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A/7889)·····	五三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7
二五九六(二十四)	新聞自由(A/7907)·····	五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8
二五九七(二十四)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A/7909)·····	六一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8
二五九八(二十四)	住宅、建築及設計(A/7905)·····	五〇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8
二五九九(二十四)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A/7911)·····	一〇〇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9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一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69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五一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五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9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五八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70

二四九七(二十四).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

大會，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盟約及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等等，

確認青年在促進世界和平、正義、社會及經濟進步與人權以及實現聯合國憲章所載目的方面之重要任務與貢獻，並歡迎青年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復確認協調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關於青年之工作與方案一事之重要性，

備悉秘書長於其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¹導言中所發表對於青年之見解，

復悉科學技術空前發展對青年之需要與抱負之影響，

計及家庭在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所負之責任，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 A(A/7601/Add.1)。

亟欲擬訂新方法，俾克更有效引導青年之熱忱與精力，以謀舉世所有人民精神與物質之進展，

壹

一、重申其關於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五(二十三)及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內之各項規定；

二、欣悉並嘉許秘書長關於本事項之報告書，²內載各國政府就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所提出之覆文並請尚未照辦之各國政府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以前就此問題提出覆文；

三、確認務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俾

(a) 用各種適當方法，促進現時仍在殖民及外國佔領下各國家及各領土之青年教育，以期依照聯合國有關決議案加速廢除殖民制度、解放及自決之過程；

(b) 確保以上分段(a)所稱國家及領土之教育能本完全尊重土著人民之國家、宗教及語文傳統辦理，不因政治目的而改變其性質；

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議程項目六十二及九十二，文件 A/7662; A/7662/Add.1。

四. 籲請青年鄭重矢言對於國際法及旨在實現世界和平、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聯合國憲章原則及目標確具信心；

五. 請各國政府注意：推行符合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以及為獲致和平與正義並為排除殖民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類似政策而作有效鬭爭等原則之政策，從而保障除其他事項外青年對此等價值之信心，乃其責任所在；

六. 向秘書長建議：聯合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資源應予妥為運用，藉以達成本決議案之宗旨，並在此方面，儘早舉辦區域青年問題研究班；

七. 向各國政府、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建議：確保青年能更積極參加與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及舉行國際教育年有關之各項活動；

貳

一.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關於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之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並嘉許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初步報告書；³

二. 建議各國政府於擬訂國家青年政策時，對於應付青年之需要與抱負，務須採取更協調之辦法；

三. 復向各國政府建議：特別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應予青年及青年組織以適當機會，以便其參加國家發展計劃之擬訂及實施，並參加各項國際合作方案；

四. 請秘書長及從事關於青年問題與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之各種研究與方案之專門機關，分別查明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青年問題及需要，並據以建議可能之解決辦法；

五. 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注意必須確保青年在受所有等級教育及就業兩方面均有平等而增多之機會；

六. 促請秘書長早日完成正在進行之青年問題研究，尤其是正在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編製中之研究，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中所列之此類研究；

七. 請秘書長着眼上文第六段所述各項研究，考慮聯合國最足以達成本決議案目的之進一步辦法，尤

其為與青年及國際青年組織建立聯絡途徑而應採之措施，並儘早就此事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九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二(二十四).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擔允依照憲章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之條件，

重申憲章所宣佈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和平、人格尊嚴與價值及社會正義等各原則之信念，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兒童權利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以及聯合國各決議案等所載之原則，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其他有關組織之組織法、公約、建議案及決議案所已釐定之社會進步標準，

深信人類唯有在公正之社會秩序中始能完全實現其願望，用是務須加速世界各地社會及經濟進步，以利國際和平與團結，

深信國際和平及安全與社會進步及經濟發展密相依賴，互為影響，

確信社會、經濟或政治制度不同各國間和平共存、友好關係及合作，足以促進社會發展，

強調經濟與社會發展在增長與變遷之較廣大過程中實為互相依賴，務當採行在各階段中充分顧及社會方面之統籌發展策略，

憾悉雖經各國及國際社區多方努力，而世界社會情勢仍未獲得充足進步，

確認發展中國家謀求發展之主要責任須由此等國家自行擔負，認為減少而終於消除經濟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生活程度之懸殊，誠屬刻不容緩；為達此目的，各會員國有責採行旨在促進全世界社會發展之對內對外政策，尤須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其經濟增長，

³ A/C.3/613.